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1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林大輝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國柱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盧世雄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劉家麒先生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盧世雄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劉家麒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博士, JP

議程第VI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黃邱慧清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專業發展及培訓)
容寶樹先生

議程第VII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專業發展及培訓)
容寶樹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320/14-15——2014年11月10
號文件 日會議的紀要)

2014年11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321/14-15號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文件附錄I

立法會CB(4)321/14-15號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文件附錄II

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2015年2月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中國歷史教育；及

(b) 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進度報告。

4. 主席表示會與副主席一起參考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然後決定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並按此通知委員。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會後補註：經主席和副主席決定後，2015年2月9日舉行的會議的議程於2015年1月26日隨立法會CB(4)404/14-15號文件發給委員。)

5. 主席進一步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教育局局長簡報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教育的政策措施；而另一特別會議將於2015年2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舉行，因應"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管治及質素保證 —— 本地及國際的良好規範"顧問研究報告，聽取團體就自資專上界別的規管、管治及質素保證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

6. 在進行討論前，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IV. 擴闊本地學生接受資助高等教育機會的各項措施的進展

(立法會CB(4)321/14-15(01)——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321/14-15(02)——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擴闊本地學生接受資助高等教育機會的各項措施"的背景資料簡介)

7. 委員察悉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4)321/14-15(02)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8.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就2014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有關增加本地學生接受資助高等教育機會的措施，向委員簡介在推行上的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321/14-15(01)號文件]。

討論

提供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9. 陳家洛議員表示，許多中學畢業生即使符合基本入學要求，也未能獲取錄修讀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他促請政府當局增加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副主席認為，儘管本地中學畢業生人數預期會下降，以及當局推出了多項措施增加

學生接受資助高等教育的機會，可是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不應依舊維持在15 000個。

10. 教育局局長解釋，除了15 000個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之外，公帑資助高年級學士收生學額將會逐步由4 000個增至2018-2019學年的5 000個。自資院校亦在2014-2015學年提供約8 500個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現時，在適齡人口組別中，約38%的年輕人能夠修讀學位程度的課程，包括公帑資助及自資學位課程。如一併計入副學位課程，這批年輕人當中約70%能夠接受專上教育，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介乎58%至71%的普及率相若。

11. 王國興議員提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士收生學額將會由2015-2016學年起及緊接的三年期內，逐步增加1 000個。他認為在2015-2016學年初步把學額增加265個至4 265個，實在遠不足夠，並促請當局加快增加學額的步伐。何俊仁議員亦認為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增幅過小。

12. 就這方面，教育局局長表示，逐步增加資助高年級學士收生學額，旨在讓院校有時間聘請教學人員及改善所需設施，以照顧增收的學生。在2015-2016學年後，其餘735個新增學額將會在2016-2017至2018-2019三年期內的學術規劃工作中分階段分配。

副學位課程

13. 黃碧雲議員關注為副學位學歷而設的升學途徑，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因為公帑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不足而無法升學的副學位持有人數目。她詢問副學位課程應被視作接受高等教育的最後機會，還是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途徑。

14. 教育局局長表示，一直以來，政府致力為中學畢業生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告知委員，約60%至70%副學位持有人會繼續升學。

15. 李慧琼議員告誡，鑒於就業市場對副學位持有人的需求未必很大，加上本地中學畢業生人數將由2014年約62 000名，持續下降至2022年約 42 700名，政府當局除了增加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外，亦應研究方法提高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以及檢討副學位教育的定位。

16. 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向非常重視副學位課程的質素和發展。中學畢業生人數下降或會導致院校招收副學位學生時出現更大的競爭。政府當局會就中學生人口預期下降的情況與各院校保持溝通。至於副學位學歷的定位，教育局局長表示，相關學歷(包括職業／專業為本的學科)將與資歷架構掛鉤，以便不同院校及培訓機構頒授的學歷獲得認可及互相銜接。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稱"指定課程資助計劃")的相關事宜

17. 王國興議員提到在指定課程資助計劃下，每個選定範疇在2015-2016學年獲資助的學額，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增加學額，以及把指定課程資助計劃擴展至建造業等其他範疇，因為該行業急需曾受訓人手。

18. 蔣麗芸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收集各行業對曾受訓人手的需求的資料，並按此採取步驟，增加指定課程資助計劃下的資助學額。她並要求當局提供推行指定課程資助計劃的詳情。蔣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畢業生的前途及香港未來的人力需求，從而深入檢討提供公帑資助大學教育和職業訓練的政策。

19. 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表示，當局經諮詢相關的政策局後，已就指定課程資助計劃選定獲資助的主要範疇，以切合香港當前的經濟和社會需要。符合資助資格的課程必須為相關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指定課程資助計劃會試行3屆，然後再檢討成效。獲資助的課程及學額亦會每年檢討。

20. 就這方面，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指定課程資助計劃的更詳細資料，以供委員參閱，例如為每個選定範疇訂定資助學額的基礎、就指定課程資助計劃進行檢討的目的及準則。

21. 何俊仁議員詢問獲指定課程資助計劃資助的選定課程的學費水平。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在2015-2016學年，不同課程的學費為每年約7萬元至11萬元不等。對於非以實驗室為本的課程，政府當局會向院校提供最多每名學生每年4萬元的資助，而成本較高的課程，例如有關科學及醫療服務的課程，則可獲較多資助，上限為每名學生每年7萬元。因此，在指定課程資助計劃下修讀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將須每年支付約4萬元或以下的學費差額，與修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所支付的學費差不多。

22. 陳家洛議員察悉，根據指定課程資助計劃，政府會向開辦選定學士學位課程的院校提供資助。他觀察到，一方面部分院校已決定凍結指定課程資助計劃涵蓋的課程的學費，可是另一方面，香港公開大學(下稱"公開大學")所開辦，獲指定課程資助計劃資助的醫療課程的學費卻增加約78%。副主席與陳議員同樣關注公開大學相關課程的學費暴增。他關注指定課程資助計劃的目標，並詢問當局推出該計劃是為了提高選定自資課程的質素，還是資助學生修讀這些課程。

23. 教育局局長解釋，指定課程資助計劃旨在為急需或殷切需要曾受訓人手的特定行業培育人才，以及鼓勵自資教育界別開辦選定範疇的課程，以配合香港的社會和經濟需要。過去，公開大學的全日制課程學費水平為自資院校當中最底。公開大學經檢討其學費政策後，決定調整學費水平。由2015-2016學年起，該院校將引入新的機制，確保學生在整個修業期內每年須支付的學費將維持在同一水平。公開大學亦已決定從學費收入撥出2億元，為指定課程資助計劃下的資助課程改善及提升學習及實驗室設施等。

資助學生到香港境外升學的措施

24. 主席支持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下稱"內地升學資助計劃")。然而，他察悉並關注到，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下稱"獎學金計劃")及內地升學資助計劃向得獎人及受助人頒發的金額相差甚遠，分別為最多45萬元及15,000元。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這差距。

25. 教育局局長解釋，獎學金計劃向成績優異的學生提供的資助包括用以支付學費的獎學金，上限為每名學生每年25萬元，以及經入息資產審查發放的助學金，每名學生每年最多20萬元，以供他們入讀世界各地的大學。內地升學資助計劃則是一項財政支援措施，僅只提供予獲內地大學取錄的學生，每名通過入息資產審查的學生可得到最多每年15,000元的資助(約為人民幣12,000元)。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補充，內地升學資助計劃下的資助已計入內地的學費和生活開支，而獎學金計劃頒發的獎學金及經入息資產審查發放的助學金，則依據海外地方(包括歐洲及北美)的學費和生活開支釐定。

V.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在二零一五／一六延展年的經常撥款

(檔號：EDB(HE)CR 2/20 —— 教育局於2014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26.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在2015-2016延展年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合共171億590萬元的經常撥款，以及由2016-2017學年起實施新政策，所有修讀學士學位、副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新生，均須在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指標以外超收取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檔號：EDB(HE)CR 2/2041/14]。委員察悉，相關財政年度

的開支預算將預留上述的經常撥款。

討論

延展年的資源分配機制

27. 張超雄議員申報他在香港理工大學任教。張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會否改變在2015-2016延展年及緊接的三年期向教資會資助院校分配資源的機制，使資源的分配與個別院校學術人員在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中的表現掛鉤。他深切關注到，倘若實施此項安排，研究能力及往績較強的院校將會佔優。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目前並無計劃把撥款的分配與個別院校學術人員的研究表現掛鉤。

取錄非本地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

28. 委員察悉，根據現行政策，教資會資助院校可錄取非本地學生修讀資助的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人數最多可相等於核准學額的20%。這20%包括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內最多4%學額和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外最多16%學額(即所謂4%內16%外政策)。陳家洛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決定由2016-2017學年起取消4%內16%外政策，這意味着所有非本地新生均會在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指標以外超收取錄，每個課程級別的取錄上限為相當於該課程級別的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指標的20%("20%外政策")。然而，陳議員告誡，儘管制訂了20%外政策，院校仍可在取錄非本地學生修讀某些學士學位課程時，超越20%的最高水平，只要有關院校的非本地學生整體人數不超出20%的上限。

29. 副主席表示，現行政策容許把最多4%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編配予非本地學生，他質疑當中的理據，並認為轉移至20%外政策是適當的做法，可使全部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充分用於取錄本地學生。他詢問，20%外政策於2016-2017學年實施後，各大學的設施能否應付整體增加的收生額。

30.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表示，取錄非本地學生的現行安排旨在落實高等教育界國際化的政策。多年來，一直有關注指"4%內"置換了本地學生的機會。鑒於教資會資助院校至今已做到甚高程度的國際化，政府當局認為是時候檢討及修訂現行政策。教育局副秘書長(一)進一步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過去5年取錄的非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平均最多相當於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的約6%至17%。在20%外政策推行後，院校在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指標以外超收取錄的非本地學生將繼續不得超出20%的上限。

31. 黃碧雲議員支持20%外政策。黃議員提到2015-2016學年提供的5 595個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她察悉並關注到，約80%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來自內地。何秀蘭議員質疑，若學生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原居地，能否達到國際化的預期效益。黃議員及何議員關注非本地學生或許佔用了珍貴的公共資源，影響本地學生。她們認為公共資源應用於培養本地學生，例如增加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32. 教育局局長表示，為了提升香港高等教育界的研究能力，各院校一直致力吸納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從而擴闊本地學生的視野，長遠來說提升本港經濟的整體競爭力。現時，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非本地學生來自全球超過30個國家。教資會秘書長補充，教資會資助院校依循國際做法，按擇優而取的原則取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不論他們的原居地為何。

33. 何秀蘭議員認為，為確保達致真正的國際化，政府當局應考慮訂定取錄單一地方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比例上限。她要求當局按課程級別及原居地提供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的非本地學生的統計資料。政府當局／教資會會在會後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34. 梁國雄議員注意到，近期一名內地前高級官員評論本港的教育政策及指教育局局長須受中央

政府當局/
教資會

人民政府監督。他深切關注香港教育政策(包括取錄內地學生政策)的制訂工作，可能會受內地當局的意見主導。

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費

35. 蔣麗芸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察悉，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所須繳付的學費，最少應足以讓院校收回全部額外直接成本。就這方面，她詢問院校為何不從非本地學生的學費收回全數成本。

36.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解釋，現時修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所須繳付的學費為每名學生每年42,100元，非本地學生的學費為每名學生每年11萬元至14萬6,000元。某些核心成本(例如維修保養教學大樓及教學設施的成本)屬開辦課程的支出，與有否取錄非本地學生無關。因此，只有為非本地學生加開學額而帶來的額外直接成本，才會透過向這些學生收取學費收回。

37. 副主席詢問，20%外政策推行後，2016-2017學年非本地學生的學費會否增加。就這方面，教育局局長表示，在2015-2016延展年，本地學生的學費將維持不變。各院校定期檢討非本地學生的學費水平，他們有權自行作出調整，以跟隨價格變動及個別課程的營辦成本。

38. 黃碧雲議員表示，在新加坡，修讀研究院課程的外籍學生須繳付的學費水平較本地學生為高。就這方面，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新加坡的做法，檢討現行的學費政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供應

39.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不同意當局決定完全不增加2015-2016學年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並維持在每年15 000個。陳家洛議員認同她的意見。兩位委員均認為，倘若

政府當局不增加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供應，將難以應付社會對資助大學教育的需求。

40. 對此，教育局局長解釋，考慮到學生人口持續下降、2014年施政報告所公布增加資助高等教育機會的措施全面推行，以及假設中學畢業生在達到學士學位課程最低入學要求方面的表現與現時的水平相若，政府當局預計，到2016-2017學年將有足夠的公帑資助及自資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提供予這批中學畢業生。

41. 主席詢問2016-2017學年公帑資助與自資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比例為何。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資助學額將約有16 000個，包括15 000個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及指定課程資助計劃下最多1 000個資助學額。此外，自資院校將提供約8 000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42. 蔣麗芸議員表示，據她所知，美國約85%大學生未能在訂明期間內完成學業。她亦觀察到，在香港，部分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會用大約6至7年完成學業。因此，蔣議員關注公共資源是否得到善用，特別是倘若這些學生所修讀的課程獲公帑資助。就這方面，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表示，個別院校已制訂具體的規則及機制，以處理學生延長就讀的情況及修畢課程的最長期限。

43. 蔣麗芸議員認為，專上教育政策不應只集中於提供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政府當局應為中學畢業生提供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副學位課程及職業教育課程的機會和選擇，以切合社會的需要。

與自資專上教育有關的事宜

44. 陳家洛議員關注到，中學畢業生人數預計會下降，這將對自資專上院校收生造成負面影響。陳議員察悉，其中一所院校近期與一所海外大學結盟，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有效的策略，督導自資專上教育的發展。副主席亦同樣關注中學畢業生

人數下降會令自資副學位課程的發展受到不良影響。

45. 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留意到中學畢業生的人數預計會下降。他進一步解釋，專上院校，不論公帑資助或自資，在策略規劃方面均享有高度自主權。各方共同關注的事宜將於適當的平台上討論，例如教資會和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一直以來，政府當局都鼓勵院校根據推算的學位需求及社會需要來規劃課程。

46. 為提供足夠的討論時間，主席決定把會議延長至指定時間後15分鐘。

VI. 年青教師的就業機會

(立法會CB(4)321/14-15(03)——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321/14-15(04)——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公營學校聘請教師的相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47. 委員察悉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4)321/14-15(04)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48.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青年教師的就業機會，詳情載於立法會CB(4)321/14-15(03)號文件。

討論

合約教師的就業情況

49. 馬逢國議員詢問，本地師資培訓機構的畢業生要工作多少年才可獲聘為常額教師。教育局副

局長回應時表示，若師資培訓機構的畢業生最初以合約形式受聘，他／她很可能在工作約3至5年後獲提供常額教席。副主席表示，據他了解，一些青年教師工作約8至9年才獲聘為常額教師。

50. 馬逢國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合約教師與常額教師的薪酬差距(如有的話)、續約的統計數字，以及合約教師是否在不同合約下要到不同學校工作。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會後盡量提供馬議員要求的資料。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補充，教育局可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畢業生就業情況的網頁連結。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5年2月13日隨立法會CB(4)515/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1.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未有反映青年教師面對的實際困難，他對此感到失望。他轉述一名青年教師早前在信中向他訴說的苦況。該名教師憂慮青年教師缺乏職業保障、工作多年後仍未獲得常額教席，更因減班而被裁。副主席進一步表示，目前約有400名25歲的教師在公營中學任教，當中只有179名獲聘為核准教師編制內的常額教師。鑒於大部分青年教師只能以合約形式受聘，副主席重申深切關注不穩定的教師團隊無助於累積經驗及知識，並會導致教師專業青黃不接，損害教育的質素及長遠發展。

52.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青年教師可能須工作3至5年才獲聘為常額教師，因此假設他們畢業後於22歲即投身教育界，也可預計得到並非所有師資培訓機構的畢業生都能在25歲成為常額教師。他重申教育局會繼續監察教師人手的長遠情況。

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席比例

53. 田北辰議員表示，據他所知，約10 000名持有學位的公營小學教師因小學編制內的核准學位教席不足，以致只能擔任文憑教師。他察悉並關注到，

儘管負責的職務相同，但文憑教師的起薪點及頂薪點均低於學位教師。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提高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席比例至85%，與公營中學看齊。

54. 有關這方面，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公營小學現時的學位教席比例為50%，部分教席仍然懸空。政府當局一直定期檢討中小學的教師編制。

青年教師的就業情況

55. 蔣麗芸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每年師資培訓機構約有1 000名畢業生，而公營中小學則約有2 000名教師離開教職。她詢問短缺的教師人手如何填補。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除了師資培訓機構的畢業生外，教職空缺亦可由重投教育界的教師，以及持有其他學科學位並具備相關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資歷的大學畢業生填補。

56. 蔣麗芸議員注意到，過去數年，教院畢業生的就業率均逾90%。她詢問本地另外4所師資培訓機構的畢業生的就業率為何。副主席關注90%的就業率或許包括獲聘為合約教師、教學助理及補習學校導師的師資培訓機構畢業生。

57.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教院與其他院校並不相同。前者為主要的師資培訓機構，專門培訓教師，後者則同時開辦其他課程。因此，視乎個別院校在調查其畢業生就業情況時所採用的方法，擔任教學工作的畢業生的就業率或難以提供。

教師的專業發展

58. 主席關注到，現時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教師的教學及行政職務十分繁重，還要推行多項措施(例如融合教育)，壓力極大。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規劃及提供專業發展和再培訓課程，以增強教師的能力、維持他們對教育工作的熱誠，以及減少人手流失。就這方面，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負責督導有關的策略，以加

強教育專業人員在職業生涯不同階段的专业能力。

VII. 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立法會CB(4)321/14-15(05)——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59.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工作進度，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321/14-15(05)號文件]。

討論

委員會的工作

60.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所提供有關委員會工作進度的資料並不足夠。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這份文件是否就是當中第16段所指的委員會首份進度報告。教育局副局長答稱，委員會將於2015年初發表首份進度報告。政府當局的文件旨在讓委員適時得知委員會的工作進度概況。

61. 就這方面，主席表示他期望收到一份資料更具體的詳細進度報告。關於委員會的工作，主席關注委員會將採取甚麼策略加強師資培訓及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使他們能夠處理學生和家長不斷轉變的需要。他認為除了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外，政府當局亦應提高教師培訓的質素。

62.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表示，目前有不同專題的專業發展課程。然而，教師面對的主要困難是沒有時間參加這些專業發展課程。為促進教師的優質專業學習和發展，委員會會就優質教師培訓進行實證為本的策略，例如探索新類型及新模式的培訓、建立一站式平台，以供分享資訊及資源，並按本身的進度安排專業發展。此外，委員會會收集參與者

的意見，以助設計和推行師資培訓及專業發展。

63. 為提供足夠的時間完成討論，主席在取得所有在席委員的同意下，把會議再延長5分鐘。

T-excel@hk 下的重點項目

64. 蔣麗芸議員察悉，*T-excel@hk*下的其中一個重點項目，是為教育專業人員訂定一套統一標準，此舉被形容為屬全球性的新嘗試。蔣議員要求當局就這個重點項目提供進一步資料。

65.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專業發展及培訓)表示，前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下稱"師訓會")於2003年為教師制訂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為推動教師和校長의持續及長遠專業發展，以及依循國際的良好實踐，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深入研究選定國家的相關專業能力架構或標準，以及檢討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從而因應香港的獨特情況，更新及制訂一套適切的統一標準，訂明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界別內的所有教育專業人員在教學職業生涯的不同專業發展階段應有的特質、價值觀及操守。

66. 陳家洛議員察悉，為教育專業人員訂定的一套統一標準亦會涵蓋幼稚園界別。他詢問委員會會否研究設立幼稚園教師薪酬架構的相關事宜。

67.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鑒於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現正研究設立幼稚園教師薪酬架構的建議的相關事宜，因此委員會制訂的一套統一標準不會處理這課題。然而，委員會將參考校本管理政策和依循國際的良好實踐，制訂教師和學校領導人員的長遠專業發展策略。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補充，委員會的工作將涵蓋幼稚園教師的專業發展。委員會的成員亦包括幼稚園界別的前線教育工作者。

68. 就政府當局文件第13(b)段提及的按全港系統調查建立的數據集，副主席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教育局副秘書長(三)回答時表示，該數據集包括收集各所師資培訓機構開辦的課程的成效資

料。當局預期該數據集可就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在職業生涯不同階段的專業發展提供持份者的意見，以助制訂政策及策略。

69. 副主席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13(e)段載述的以準教師及新任教師、中層領導人員和新任校長為對象的三層導師計劃。他察悉並關注到，該計劃並不包括副校長。就這方面，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表示，委員會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成功經驗，以及前師訓會過往推行的導師計劃，然後進一步商議該計劃的細節。

VIII.其他事項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3月10日